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公務有關活動）

**出席 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  
「追查圍標競爭法研討會」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傅竑維科員

赴派國家：蒙古

出國期間：106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1 月 22 日

## **一、會議目的：**

本次會議係由 OECD－韓國政策中心（KPC）競爭計畫主辦，以「追查圍標」為討論主題。打擊卡特爾，尤其是圍標，一直是全世界競爭法主管機關的一項重點工作，主要是因為其對市場及政府的直接、重大及立即的影響。研討會著重於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官員在偵測、調查及執法的角色。本研討會目的即分別就「打擊卡特爾及圍標之重要性」、「偵測卡特爾及政府採購中圍標之技巧」、「卡特爾及圍標之調查」、「卡特爾之處分與罰鍰」及「卡特爾之國際合作」予以探討。本次會議由 OECD 競爭法資深專家 Nick Taylor 先生擔任主持人，並與 OECD 競爭法資深專家 Antonio Capobianco 先生、葡萄牙競爭管理局（PCA）法務專員 Sara M. Rodrigues 女士、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JFTC）調查處首席調查官 Masakazu Okumura 先生及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FTC）圍標調查科副科長 Jinseok Park 先生進行專題演講，另由印度、巴基斯坦、印尼及我國代表提供相關案例及執法經驗。本次會議由本會製造業競爭處傅竑維科員代表出席並提出報告。

## **二、會議資訊：**

- (一) 會議名稱：「追查圍標競爭法研討會」(Competition Law Workshop—Going After Bid-Rigging Cartels)。
- (二)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共 3 天。
- (三) 會議地點：蒙古烏蘭巴托。
- (四) 與會國家：計有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越南、香港、蒙古、緬甸、寮國以及我國等派員參與。
- (五) 進行方式：會議議程主要分為專題演講、案例報告、分組討論案例等三部分，專題演講及參與國案例報告結束後並接受與會者提問。

## **三、會議情形（議程及會議資料詳如後附）：**

- (一) 9 月 13 日：

1、韓國政策中心(OECD/KPC) Soohyun Yoon 先生(Director General,

OECD/KPC Competition Programme )、蒙古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局 Lkhagva Byambasuren 先生(Chairman, AFCCP)及蒙古副總理辦公室顧問 Sodnomdorj Yanjinsuren 女士(Advisor of Deputy Prime Minister)分別致歡迎詞，韓國政策中心並以 PR Video 介紹 OECD/KPC，並請各國代表簡介所屬機關與隸屬部門之業務範疇。

## 2、專題演講：打擊卡特爾之重要性（澳洲 Jones Day 事務所合夥人 Nick Taylor 先生）

從經濟觀點分析卡特爾所造成價格及需求的變化，可以瞭解卡特爾具有不公平及無效率之特性，尤其是「卡特爾」首要之惡係造成消費者剩餘的損失，但此一損失很難評估，通常也容易在損害計算上被忽略；另外，卡特爾造成無效率的競爭，亦將影響潛在事業的加入。此外，「顛倒」的卡特爾(Upside-down cartels)會損害許多小型農產品製造商利益，如羊毛買家及肉類屠宰場進行(需求量)的卡特爾，可以剝奪這些農民的重要收入，而這些「中間人」將可以因為對產品不公平的抑價獲取利潤。因此，卡特爾的受害者除了政府、消費者外，亦可能是生產者，特別是小型農產品供應商。

不若結合與濫用市場優勢地位的案件，卡特爾案件是明顯違法的，且會有清楚的改正錯施，如以停止該行為及高額罰鍰來遏止未來卡特爾的發生。至於如何認定卡特爾造成的損害，多數係著重在超額定價(over-charge)的百分比，而 OECD 依據有限的數據認定，在美國卡特爾之超額定價大約是 10%，但這有可能有所低估。根據 Connor 教授的研究，卡特爾超額定價平均為 45%，但其範圍非常廣泛，從 0% 至 1800% 皆有，不過，這些數據集尚包含不同時期的罰鍰政策以及寬恕政策實施前後。最後，講者建議參考 OECD 理事會 1998 年對惡質卡特爾之建議書，在打擊惡質卡特爾方面，各國競爭法需要具備有效的制裁，以及強而有力的執法程序和機構。

## 3、專題演講：追查圍標之重要性（澳洲 Jones Day 事務所合夥人 Nick

Taylor 先生 )

公開採購具有價低者得標之特性，但投標者間倘藉由協調/共謀之方式進行圍標，即會排除競爭的要素，故圍標行為屬惡性卡特爾，而被競爭法所禁止。一般而言，圍標的形式包括陪標(cover bidding)、禁標(bid suppression)、輪流得標(bid suppression)及市場分配(market allocation)等，並會伴隨著敏感性競爭資訊之交換。容易促成圍標的典型特徵包括：(1)少數事業投入該產業，且很少或甚至沒有新的事業參進市場，致市場呈現穩定的結構、(2)事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相同，可取代的很少，且技術上並無重大的改變，及(3)反覆的招標、產業協會的設立等其他因素。又政府採購約占各國 GDP 的 15%至 20%，而政府採購的項目通常包括重大的經濟建設，如道路及醫院的興設，因此，若政府採購出現圍標行為將造成政府支出大量增加(保守估計各國政府因圍標額外支付 10%至 15%之費用)，並間接影響納稅人的利益，故打擊圍標有其重要性。

簡報中輔以英國、荷蘭圍標案件追查之說明，並建議參考 OECD「打擊公共採購領域中串通投標之指導方針」，有關政府採購之招標程序設計及偵測圍標所訂定之檢核清單內容，又政府採購人員對於圍標風險之掌握，亦建議可透過設計適當的政府採購系統進行提升。

#### 4、專題演講：偵測公共採購圍標所訂定之檢核清單（OECD 競爭法資深專家 Antonio Capobianco 先生）

介紹 OECD 指導方針有關偵測圍標所訂定之檢核清單。首先，事業投標時之警告標誌，包括通常都是同一事業得標、輪標或市場分配的徵兆以及特定事業總是棄標或無法得標等。第二，投標文件之警告標誌，如投標文件出現相同錯誤、傳真號碼、郵戳及費用估算等，並輔以美國、印度、土耳其等國案例說明，並特別指出招標文件如為電子檔，因為有其元資料(或有稱後社資料、詮釋資料等，metadata)，可以知悉檔案製作者、製作日期等資訊，俾以揭露圍標行為。第三，出價之

警告標誌，如無法解釋的價格增加或折扣喪失。第四，可疑的陳述，投標者間之通聯或契約曾提到「行情價」、特定消費者或市場之歸屬等，諸如「我瞭解我並非最低投標價格」、「還輪不到我，我將投標下一個」及「我可以給你更多的標案」等語。第五，可疑的行為。以美國冰淇淋案為例，主管機關發現兩張標單中在某項目之計量單位記載上出現同樣錯誤、投標者原始地址記載相同，以及在同一時間使用同一個郵局寄出標單等線索，推論應係其中一位投標者幫忙填寫競爭者之標單。第六，謹慎利用圍標之特徵，不要逕自認定事業有罪。第七，如果懷疑圍標，應該保持所有文件資料之完整、不要和投標者討論，並且儘速和競爭主管機關聯絡。又主管機關偵測圍標，招標方式、價格及投標者間之通聯紀錄是最重要的線索。

#### 5、我國案例報告：

本會代表報告「圍標案件研究與寬恕政策」，於報告中除介紹本會與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權責分工、我國公平交易法架構及寬恕政策法規外，並以本會光碟機、冷凍冷藏設備業者採購案之圍標作為案例介紹，並分別從產品市場、如何對我國市場產生影響及辦案的調查過程等進行討論。馬來西亞與會代表並有詢問本會新舊法過渡期間之聯合行為裁處權時效起算問題。

#### 6、專題演講：卡特爾之偵測（澳洲 Jones Day 事務所合夥人 Nick Taylor 先生）

卡特爾之偵測，通常包含有利於偵測的環境以及一個特定的事件、時刻或觸發事件。在已發展國家，寬恕政策是偵測卡特爾的重要來源，而在開發中國家，則係透過檢舉或告密之方式。但寬恕政策之良好運作尚須仰賴於違法者畏懼其他偵測之方法。有利的卡特爾偵測環境，取決於民眾對競爭法主管機關的認知，如主管機關是否容易接近、裁罰的態度及保密的程度等，而這又會與是否具有堅強的倡議計畫有關。講者並提出蘇富比和佳士得於 90 年代末期在房屋拍賣市場之卡特

爾，說明本案最終雖是因事業申請罰鍰豁免而告偵破，但仍不可忽略競爭法主管機關長年的調查過程，以及來自許多消費者及員工的消息揭露等，皆係有助於營造事業申請寬恕政策之氛圍。

#### 7、專題演講：韓國之圍標規範（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FTC）圍標調查科副科長 Jinseok Park 先生）

在韓國「限制獨占有關採購之公平交易處理原則」將圍標分成五種類型：固定價格、預先指定得標者、將競爭性招標導向私人契約、決定得標順序及業務干擾等，但不在該處理原則所列的行為仍有可能被韓國公平會認為係圍標行為。另外，韓國公平會使用「圍標指數分析系統」(BRIAS)作為偵測政府採購中串謀投標之工具，其評估圍標之機率，使用得標比例、投標者家數、投標形式及未得標者家數等指數，並以各政府機關提供各項標案之相關資訊進行分析，目前該系統已經處理超過 2 萬個案件。

在原州－江陵高速鐵路之招標案，韓國公平會即發現有幾位投標者以不尋常的低價投標後明顯退出。經過調查後瞭解有 4 家事業事先分配市場，並有 30 家事業進行價格資訊之交換，導致相關採購案得標價格之僵固。為了有效偵測與打擊圍標，講者建議競爭法主管機關應建立公平的招標系統、使用適當的寬恕政策以及客製化之調查方式等。

#### 8、分組討論(I)：煤炭批發商之圍標。

(1) 案例背景：本次假想案例之背景為擁有 15 家火力發電廠之招標單位(CFE)，欲向煤炭批發商採購煤炭，而該地區只有 4 家煤炭批發商(W、X、Y 及 Z，Z 為新進業者)。CFE 將旗下 15 家電廠分為兩個集團採購，而每個煤炭批發商皆可參加任一集團的採購案。每次採購案之間隔期間固定為兩個月，每個標案皆會在三天前公開所需煤炭採購量。另外，得標者的姓名將會公開，但不會揭露其出價金額。

(2) 與會代表須從煤炭批發商之角度，思考如何避免被偵測到圍標以

及留下行為之跡證；另外，從採購單位之角度，思考應如何設計完善的招標程序，使煤炭批發商難以進行圍標行為。

(3) 結論：以設計招標程序為例，招標方式應採取「匿名投標」，避免投標人間有相互接觸溝通的機會，且應避免分開為兩個集團等量的招標，而提高市場分配之誘因。此外，一成不變的採購數量和採購計畫(如固定的採購時間、開標時間)也容易促使串通投標的形成。

## (二) 9月14日

1、專題演講：蒙古執法經驗（蒙古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局國際事務科科員 Anudari Nyamdarj 女士）

介紹蒙古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局之組織架構及法規修正歷程，並說明寬恕政策之罰鍰免除額度依事業申請時間而有不同，在調查期間開始前申請，罰鍰免除最高可達 100%；若在調查開始後 30 日內，罰鍰免除最高可達 50%。另分享麵粉圍標、石油公司之卡特爾行為與有線電視產業之卡特爾行為案例。

2、專題演講：案件的建立—案件調查策略與管理（葡萄牙競爭管理局法務專員 Sara M. Rodrigues 女士）

卡特爾案件調查的第一步驟通常為「拂曉出擊」(dawn raid)，而「拂曉出擊」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將是如何避免搜索到與本案無關的資料，以及無關的資料應如何處置。

葡萄牙競爭管理局在 2015 年對調查人員進行電子取證之教育訓練，並在「拂曉出擊」後使用特定軟體進行電子搜尋(如 v.g. Nuix Investigator)及數據評估(如 Nuix Web Review)工作。又普通案件的檔案將以電子檔進行保存(使用 MD5 NASH 演算法確保檔案不被修改)，機密案件的檔案則透過「檔案室」進行保存，故在拂曉出擊後，與資訊專家的合作至關重要。另據統計，2017 年拂曉出擊最頻繁的產業為零售產業(約占 20%)。從法律觀點來看，拂曉出擊期間發現未讀取的

電子郵件，在事先無法得知內容之情況下必須被排除。又「拂曉出擊」亦應有法律專業保密權(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之適用。另倘欲搜索超出搜索令核准範圍之資料，競爭法主管機關則須再申請核發新的搜索令(warrant)。韓國與會代表詢問拂曉出擊是否皆須獲得法院授權，講者則表示，在葡萄牙，依據搜索場所種類，分別向檢察官及法院申請核發搜索令，經會後向講者詢問，原則上係向檢察官申請核發，惟有關銀行、通信部門等重大產業的搜索即須向法院申請核發。另外，OECD 資深專家 Antonio Capobianco 先生亦提問講者，有關 Skype 這種通聯紀錄之電子取證，似將因視窗關閉或帳戶未登錄而無法取得，對此，講者亦同意對於這些即時通訊軟體的取證上確實會有些困難。

又在拂曉出擊後，應初步分析所得證據，如果發現扣押與本案無關之文件，競爭法主管機關可以銷毀。且競爭法主管機關應在受調查者權利與正當法律程序間，取得營業秘密與公共利益的平衡，故對於請求閱覽涉及營業秘密之文件，競爭法主管機關得要求營業秘密持有人提供該文件摘要說明或刪除該文件涉及營業秘密部分。

葡萄牙競爭管理局在案件調查結束後，可能作出異議聲明(statement of objectives)、結案、中止調查(commitments decision)、侵害判斷(infringement decision)及和解決定(settlement decision)等五種決定。在葡萄牙，和解決定仍是一種侵害判斷，僅是配合之當事人可獲得 10% 罰鍰的減免，且和解決定不限定僅有卡特爾案件始有適用。另外，卡特爾案件則無中止調查之適用。

### 3、專題演講：圍標案件之調查技巧（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調查處首席調查官 Masakazu Okumura 先生）

在日本調查程序分為「案件開啟」、「初步檢視」、「正式調查」、「聽證程序」、「決定作成」及「訴訟」等階段。在初步檢視階段，資訊分析室會檢視並分析招標通知、標案結果等相關資料，並瞭解案

例事實可能涉及之線索與法律爭議；在正式調查階段，會先進行拂曉出擊，無須事先通知即可進入營業處所及其他場所，扣押相關資料，且採用間接強制執行的方式(如課罰金)履行。拂曉出擊後，會與當事人進行面談，俾掌握圍標的規則以及案關產品(服務)，在日本證詞紀錄是一項重要的證據，其有利設計命事業提出報告的內容，亦有助於透過受調查者之觀點瞭解案情。最後，會要求有違法嫌疑者提交報告之命令，以及請求採購機關提出報告。講者並提供若干新進事業避免涉入圍標之應注意事項。

4、案例報告：印度執法經驗（印度競爭委員會處長 Alok Tripathi 先生）印度競爭委員會調查部門會將調查事業壟斷與限制行為之結果提交給印度競爭委員會裁決，而印度競爭委員會是準司法機關，所作的處分決定，當事人如有不服，有權向印度競爭上訴法庭(COMPAT)上訴，如仍不服該判決，可再向終審之最高法院上訴。

有關殺蟲劑業者之卡特爾乙案，印度競爭委員會調查結果發現，印度食品廠商會採購磷化鋁片來儲存穀物，而在印度只有 4 家事業從事此種殺蟲劑之製造。惟其中有 2 家事業從 2007 年至 2011 年，至少在 13 項政府採購案使用相同的投標價格，因涉及圍標行為而遭處分。

業者雖抗辯並無證據顯示業者間存有價格聯合之合意，且主張相同的投標價格乃係因為參考過去的標案，以及有 1 件標案係在法律施行前故不應將其列入考量等理由向法院提起上訴，並質疑該案罰鍰的計算基礎。本案最高法院認為，法律施行前的行為仍可作為圍標犯意的考量，且有足夠的間接證據顯示業者間存有卡特爾之合意，而隨著標案的不同，涉案事業仍使用相同的投標價格，亦實難解釋此種巧合。惟在罰鍰之計算基礎上，法院認為只能考量相關產品之營收(尤其是對銷售多種商品的公司)，故判決命令競爭委員會降低罰鍰。另外，講者並再說明該國鐵路風扇、全民健康保險、黃麻袋等政府採購圍標之執法經驗。

講者認為，在政府採購之圍標追查，因業者多數以電子的方式進行聯繫，故有必要即早取得業者間往來的 E-mail，且亦應檢視渠等在招標期間的通話紀錄。如果是電子招標，IP 位址則是重要的資訊。又產業協會容易成為事業勾結的溫床，故應特別注意招標期間產業協會的會議舉辦情形。而採購單位亦應注意綑綁或分開招標，將可能對競爭造成負面影響。

### (三) 9月15日

#### 1、分組討論(II)：氯氣製造商之圍標

- (1) 有一國家具有六個所屬區域，而每區有數量不等的汙水處理廠每月皆會辦理氯氣採購案，與會代表分成六組(A~E)，各自代表所屬區域之反托拉斯機關，判斷各區氯氣採購案是否有卡特爾情形。首先，各組須從 5 位氯氣製造商(M1~M5)對該區之投標資訊及其所處區域分析可疑的圍標警訊。再來，搭配鄰近區域的投標資訊，進一步發現可疑訊號。最後，綜整各區的投標資訊，一窺本案整個圍標行為運作的全貌。
- (2) 以本會代表所處的 C 區為例，有 3 家汙水處理廠，氯氣製造商 M3、M4 距離此區較近，M1 則是距離較遠。從各家之各個標案投標價格分析可知，M1、M2 及 M5 每次投標價格均遠高於得標價格，似有陪標的嫌疑，其中 M1 和 M5 投標價格皆為相同，然渠等所屬區域不同，生產成本顯不相同，此一出價方式實不合理；另外，M3 及 M4 則似有參考對方前次投標價格，決定跟隨、高於或低於他方的價格，以達到輪流中標(即市場分配)之情形。
- (3) 搭配鄰近 D 區的投標價格資訊分析，因 M2 離 D 區最遠，其每次投標價格均高於得標價格，並未參與競爭。而 M4 及 M5 離 D 區最近，此區大部分的標案都是由 M4 及 M5 得標，且倘 M4 該月於 C 區得標，即不會同時出現在 D 區得標之情形，加諸 M1 在 D 區得標時，M3、M4 及 M5 均出現高於特定價格而放棄競

爭之情形。故綜合上開兩區投標資料以觀，5位氯氣製造商似有分配C、D區市場之情形。

(4) 最後，從各區投標資訊整體觀之，更可瞭解5家氯氣製造商在該國六個區域的氯氣採購案有進行市場分配之圍標行為。

2、案例報告：印尼執法經驗：政府採購中串連投標之處理（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棉蘭區域代表處負責人 Abdul Hakim Pasaribu 先生）

截至2016年底，印尼競爭法主管機關處理的案件約有70%為圍標案件，而90%的圍標案件又與政府採購有關。

講者以2014年某政府官邸4項建設採購案之圍標調查進行說明，該案檢舉人初始提供的線索包括其無法參加招標期間內之標案(即無法上傳招標文件)、招標期間內之得標者皆為同一家公司、參標者大多數相同以及採購程序尚未完成即已展開建設等。本案調查過程中，競爭法主管機關必須和政府採購機關合作，以進入電子化採購系統蒐集所有採購文件，特別是有關投標者的資訊。經檢視投標者之文件發現渠等公司所在地址極為相似，另執法人員亦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之合照)發現各投標者之董事和股東間或具有親屬關係，嗣出示相關照片並獲投標者坦承。又調查結果發現主事者A氏係透過安排旗下員工擔任「借來的公司」負責人，並藉該等公司順利得標4項建設之採購案，另協助安排陪標者之銀行保證，但陪標者無法完全滿足標案之規定，致相關標案之得標者皆為A氏所安排的公司。

在與其他政府機關的合作上，印尼競爭法主管機關已和警察機關簽訂MOU，請警察機關協助傳喚當事人；另外，有關標案價值涉嫌遭操縱之情形，競爭法主管機關亦會和審計單位合作，協助評估標案可能的價值。

3、專題演講：卡特爾之罰鍰與處分（澳洲Jones Day事務所合夥人Nick Taylor先生）

目前卡特爾罰鍰總額呈現大量增加的趨勢，此一變化不只在美國出現

，亦包括歐洲及少部分的亞洲國家。理論上，理想罰鍰應考慮到事業不法所得利益、嚇阻事業從事違法行為的機率以及證明事業違法行為的機率。但實際上，罰鍰計算仍應額外考量潛在事業對風險的規避或偏好、在偵測期間與交付罰款間的時間金錢價值、事業是否會繳納罰鍰，以及主管機關應付公眾負面意見和法院挑戰所耗費之時間成本等。

在卡特爾罰鍰之計算方面，美國係以美國境內交易金額的 20%為基礎罰金，其中 10%為價格聯合之不法利得，另外 10%推定價格聯合造成的銷售損失；在歐盟，則以最近年度營業額、違法期間與計算比率有關，計算比率上限為 30%；針對惡性重大卡特爾案件，會於前開基本數額加計最近年度營業額的 15%~25%作為最後的基本數額。

當事業已執行有效的遵法計畫盡可能避免觸法，部分國家在罰鍰上會給予減輕，但有國家反對，認為作成罰鍰時即不證自明該遵法計畫應該是失敗或無效的，而且也很難區分事業的遵法計畫是真正有效或虛假的。

從 2008 年起，競爭法主管機關越多關注在事業支付罰鍰的能力，部分國家會將其作為減輕事由考量，另有部分國家則在最後量化罰鍰的階段進行考量。對於因支付能力減輕罰鍰之理由，大致上有兩種看法：第一種認為如果涉案事業因此被迫破產，競爭者亦將失去市場，並將出現負面的社會影響(此種說法類似結合案之垂危事業抗辯)；另一種看法則是如果事業因此負擔高額罰鍰將導致無能力賠償受害者。但在國際卡特爾案見如要考量業者的罰鍰支付能力，哪一個國家享有優先地位，將會個是問題。

相對於課與事業罰鍰，對於個人處分(如判刑或罰鍰)、剝奪事業或個人的從業資格以及反面宣傳命令，有時或許更能獲得遏止的作用。

4、專題演講：卡特爾案件之國際合作（OECD 競爭法資深專家 Antonio Capobianco 先生）

傳統國際合作之方式包括法規整合、案件調查合作與國際禮讓等。而 OECD 則是從中扮演協助和諧與整合之角色，如舉辦圓桌會議進行政策討論、提供建議書、報告與最佳典範(best practices)等，或透過「軟法」的提供(soft law)協助非正式的國際合作，如 2014 年國際合作建議書、2005 年卡特爾調查之正式資訊交換最佳典範等。

歐盟近期跨境調查國際合作之案件有空運業者、船用輸油軟管及汽車零件之卡特爾。卡特爾案件之國際合作，涉及資訊交換、相互協助以及行動與結果的協調等，而各國同時地發動拂曉出擊、約談證人即屬於國際合作的體現。

國際合作常見面臨的問題則係包括合作的複雜性、無法取得權利拋棄聲明書(waiver)、機密資訊取得之限制以及有些國家無法適用某些合作方式等。故未來的挑戰應係在如何減少機密資訊交換之限制、促進公開與機關資訊之交換、強化寬恕政策之整合以及發展從雙邊合作朝向多邊合作等議題。另外亦可思考建立國際合作之「單一窗口」以及承認他國行政決定，是否可作為新的合作方式。

#### 5、專題演講：葡萄牙競爭管理局打擊政府採購圍標的策略（葡萄牙競爭管理局法務專員 Sara M. Rodrigues 女士）

葡萄牙透過私人平台採取電子化的政府採購，確保主管機關能獲取政府採購之相關資料與公開數據，並得和專家學者合作篩選數據庫。另外，透過建立打擊政府採購圍標之指導原則、聯外活動及設立與相關事業之溝通管道，執法官員偵測並註記可疑的圍標行為。葡萄牙競爭主管機關(PCA)和私人平台訂有相關協定，如在平台上提供 PCA 網站連結、線上檢舉連結、披露 PCA 打擊政府採購圍標之指導原則以及提供客戶競爭法規範內容。此外，如果政府機構參與政府採購而涉及圍標，仍可予以處罰。簡報中並輔以說明目前調查政府採購圍標之最新進展。

#### 6、案例報告：巴基斯坦執法經驗：政府採購之圍標（巴基斯坦競爭委員

會國際合作處處長 Shahzad Hussain 先生)

有關政府採購之圍標追查應建立一套通盤考量之方法，包括利害關係人之因素。由於巴基斯坦競爭委員會並沒有調查政府採購貪汙案件之權限，而相關數據資料又由政府採購主管機關掌握，故競爭法主管機關需要和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共同合作。另外，進行倡議亦是有效改善政府採購效率的重要方法(如對電力部門舉辦政府採購議題的聽證程序)。最後，講者輔以該國電力設備採購製造商公會及西門子(事業申請寬恕政策)之圍標案件說明執法現況。

#### 四、心得與感想：

- (一) 雖然自政府採購法於 1999 年開始施行後，本會迄今已鮮少處理政府採購之圍標案件，然圍標行為本質上屬於惡性卡特爾，且我國仍有處理民間公司採購案之圍標案件，故本次會議 OECD 專家及各國與會代表分享之相關調查技巧仍可參考運用。執法人員平日亦應高度警惕不尋常之投標模式、投標價格及得標結果等線索，並搭配間接證據呈現的事實(如文件繕寫錯誤項目、郵戳時間及 IP 位址相同等)，方可順利偵破圍標行為，且從觀摩他國分享之執法經驗，也瞭解到競爭法主管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的橫向聯繫機制建立對案件調查及取證之重要性。
- (二) 隨著科技的進步，事業間聯繫逐漸以通訊軟體或社群軟體，取代傳統的書面文件或電子郵件，使得卡特爾的偵破益臻困難，各國與會代表亦熱衷於通訊軟體或是社群軟體之電子取證的討論，但本次會議仍未有明確的結論，尚待各國執法經驗的累積與發展。
- (三) OECD 專家強調許多成功追查圍標或打擊卡特爾的案件，均有仰賴「拂曉出擊」的行使，而競爭法主管機關擁有強大的調查權力，亦將使得寬恕政策的推動上相得益彰，建議本會未來修法強化調查手段時，應努力朝向搜索扣押權之入法。另外，國際卡特爾的國際合作與罰緩考量，亦逐漸成為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關注的焦點，建議未來本會得多派調查人員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與其他國家相互分享執法經驗，並

建立友好的聯繫管道，俾有助於案件之調查與蒐證。

